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符合規定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；縱項依「申請、許可、不准、出境、入境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
(二) 申請數：指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人數。

(三) 許可數：指申請核准案件之人數。

(四) 不准數：指申請不准案件之人數。

(五) 出境數：指由臺灣地區出境之人數。

(六) 入境數：指入境臺灣地區之人數。

(七) 觀光類別：

1. 第一類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1、2、5款），得申請來臺觀光：（1）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。（2）有等值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存款，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。（3）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（如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）。97年7月4日直航包機來臺觀光首發團抵臺後正式實施。
2. 第二類：91年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由大陸地區經第三地中轉來臺從事觀光活動，97年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，最後一團於97年7月17日入境後正式走入歷史，取消該類來臺觀光政策。
3. 第三類：91年起開放旅居或留學海外，及旅居或留學港澳之大陸人士，亦即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3、4款資格者，得申請來臺觀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